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8號

原告 林汝成

法定代理人 林靖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汝聰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531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9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